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二)》，僅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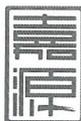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3）-01-639

敬启者：

受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3）-01-26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26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5-10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嘉源（2023）-01-54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文件在下文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能源建

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口头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亿元，拟用于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甘肃庆阳“东数西算”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零碳大数据产业园示范项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 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正在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发包主体、经营模式、工程支付约定及是否存在分包转包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2）本次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要求，是否按照《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完成相关审批办理手续，是否完成境外投资所需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报批程序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4）部分募投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实施，请说明其他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借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发包主体、经营模式、工程支付约定及是否存在分包转包情况,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投资运营类项目和工程总承包(EPC)类项目, 两类募投项目的发包主体、经营模式、工程支付约定、分包转包情况和项目可行性情况如下:

1、投资运营类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甘肃庆阳“东数西算”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零碳大数据产业园示范项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和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均为投资运营类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为项目的发包主体。

上述投资运营类项目的经营模式为: 实施主体通过采购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EPC)服务的方式投资建成相应工程, 在施工建设期按EPC合同约定支付承包方相应工程款项。待项目完工后, 项目持续生产运营, 实施主体享有运营期的收入及利润。

工程支付约定方面, 上述投资运营类项目均采用固定总价模式与承包方签署EPC合同。工程建设期间, 承包方进行勘察设计、进场道路施工、施工场地平整、主体建设等施工作业; 建设各个阶段结束后, 项目公司按节点和工期向承包方按月支付进度款。

在上述投资运营类项目中,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作为业主方将相关建设工程总承包给施工单位, 实施主体自身不涉及分包和转包的情形。

综上,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投资运营类项目的实施主体即为发包主体, 自身不涉及分包和转包的情形, 该等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模式成熟稳定, 具备可行性。

2、工程总承包(EPC)类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为工程总

承包（EPC）类项目。

（1）发包主体

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的业主方为 ACWA POWER BASH WIND LLC、ACWA POWER DZHANKELDY WIND LLC。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项目业主方 ACWA POWER BASH WIND LLC、ACWA POWER DZHANKELDY WIND LLC 具有必要的法人资格和权限以执行、交付和履行其所签署的项目合同中表示承担的义务。业主方 ACWA Power Bash Wind LLC、ACWA Power Dzhankeldy Wind LLC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本项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法律风险，且其对所签署项目合同文件的执行和交付以及对其义务的履行不会违反乌兹别克斯坦普遍适用的任何已公布的法律、规则或条例的规定。

（2）经营模式

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由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联合体”）作为联营体担任工程总承包方进行实施。联营体各方以共同投入、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营收、共享利润的方式参与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的投标、合同谈判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联营体四方就本项目对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联营体成员根据联营体协议的约定按份额分配和分担联营体内部的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类项目，通过项目工程款项收入（合同价格）与项目投入成本（工程建设费用等）的差价实现盈利，项目效益单独核算。本项目的投入成本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即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根据业主需求估算工程项目成本，并以此为基础，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综合投标竞争情况设置适当的项目利润目标，从而计算项目投标工程额，中标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联营体各方充分发挥优势互补共同设立项目目标和项目开展的组织机构，对整个项目进行总管控，并从项目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

工管理、计划管理、商务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分包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对项目实施进行阶段管控。

(3) 工程支付约定及款项收付安排

本项目联营体与业主方签订固定总价的 EPC 合同以确定工程支付约定及款项收付安排，并按照开工、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建设、试运行等阶段设立详细里程碑付款计划，并按照相应计划经业主验收后按月回收建设款项，其中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支付部分按美元计价，以实时汇率以当地币苏姆支付；国内部分直接以美元形式支付，并在竣工验收后结清相关款项。

向分包商支付工程款项时，本项目尽可能的采取“背靠背”付款原则，即在分包合同中设置类似的付款节点，并在付款条件中增加付款需以收到上游的业主付款为前提的规定，从而保障项目的款项和进度管理能力。

(4) 分包转包情况

在本项目实施方面，联营体各方根据联营体协议分别承担本项目的全场勘查设计、送出线路工程、风场建安、风机采购及风机物流采购等核心工作内容；对于业主方所在地的部分电网设计工作、少量设备采购和临时土建施工工作，由联营体成员根据业主方提供的短名单清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实施。

本项目主体部分涉及的施工、设计工作均由联营体内部单位实施，相关单位具备施工资质及设计资质，本项目不存在转包情形。

综上，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的发包主体具有必要的法人资格和权限以执行、交付和履行其所签署的 EPC 合同中表示承担的义务，项目开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法律风险；本项目经营模式成熟稳定；本项目主体部分涉及的施工、设计工作均由联营体内部单位实施，部分非核心工作分包给业主所在地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实施，不存在转包的情形，项目具备可行性。

(二) 本次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要求，是否按照《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完成相关审批办理手续，是否完成境外投资所需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1、本次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属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中国能建全资子公司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联营体担任工程总承包方实施本项目。本项目符合《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 | 核查情况 |
|---|--|
| 第八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不得进行商业贿赂。 | 本项目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实施主体不存在左列情况。 |
| 第九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本项目已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EPC合同各方均正常履约。 |
| 第十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 本项目实施主体已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规定、质量管理规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的,应当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本项目施工、设计均由联营体内部单位实施,不涉及工程项目分包。 |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不得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 | 不存在该情况。 |
| 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并负责监督。 | 不存在该情况。 |
| 第十一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的,应当选择依法取得许可并合法经营的中介机构,不得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 | 不存在该情况,本项目由实施主体各方派出人员成立的项目部执行项目。 |
| 第十二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法与其招用的外派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外派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和支付报酬,履行用人单位义务。 | 项目实施主体已与外派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提供工作条件及劳动报酬。 |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 | 核查情况 |
|--|--|
| <p>第十三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落实所需经费。</p> <p>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安全状况，有针对性地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增强外派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p> | <p>项目部已根据业主要求，成立专门的 HSE 管理部门，负责员工的健康、生产安全以及环境保护。本项目实施主体已落实左侧关于制定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保护方案、提供经费、进行针对性培训等要求。</p> |
| <p>第十四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 <p>本项目实施主体已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
| <p>第十五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存缴备用金。</p> | <p>本项目实施主体已存缴备用金。</p> |

2、是否按照《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完成相关审批办理手续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条规定：“商务部负责中央企业总部（含整体上市的股份制公司）开展工程项目的备案和监管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所属企业开展工程项目的备案和监管工作”。因此，本次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需按照《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取得商务部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2 年 12 月 14 日，商务部合作司国际合作一处出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编号为 71782022000025）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编号为 71782022000026），同意对乌兹别克斯坦巴什 500MW 风电项目及乌兹别克斯坦赞克尔迪 500MW 风电项目予以备案。因此，本次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已按照《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3、是否完成境外投资所需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1）发改部门关于境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审批手续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境外投资，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制

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7月）第33项，境内企业投标承包境外工程项目，需出资用于项目材料、人工费等费用的情形下，如果是不含投资的对外承包工程，前期费用垫资可以通过外汇管理部门经常项下有关途径出资，无需履行境外投资有关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项目系联营体在乌兹别克斯坦实施的基础设施承包工程项目，本质上不涉及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无需履行发改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2）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审批手续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本项目系联营体在乌兹别克斯坦实施的基础设施承包工程项目，本质上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境外投资，无需履行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手续，仅需按照《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取得商务部关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备案手续。

（3）外汇部门关于境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项目为不含投资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涉及的外汇流转主要是经常项目项下的收汇和付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规定的境内外汇贷款结汇、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通过国际外汇资金境内存款、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结汇、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收入留存境外、境内机构利润汇出、本外币全口径境外放款等事项，由商业银行直接审核办理经常项目项下的收付汇相关业务，不涉及外汇部门审批。

(三)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报批程序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48.50 亿元（含 148.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 | 80.82 | 30.00 |
| 2 | 甘肃庆阳“东数西算”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零碳大数据产业园示范项目 | 41.81 | 15.00 |
| 3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 | 61.12 | 30.00 |
| 4 | 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 18.37 | 5.00 |
| 5 | 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 | 67.68 | 25.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43.50 | 43.50 |
| 合计 | | 313.30 | 148.50 |

注：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合同金额为 9.97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3 年 2 月 10 日人民币兑换美元中间价折算。

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投项目中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正在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投项目用地报批程序进展情况如下：

1、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哈密项目”）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哈密项目的光热部分厂前区、发电区、进场道路等用地为永久设施用地，采用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密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主要流程及进展如下：

| 序号 | 流程 | 已完成/预计完成时间 |
|----|-----------|---|
| 1 | 项目用地预审 | 已完成。2023 年 3 月 22 日，中能建投哈密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哈密公司”）取得了哈密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50500202300008 号），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拟用土地均为国有未利用地 |
| 2 | 土地招拍挂挂网公示 | 预计 2023 年 10 月中旬 |

| | | |
|---|-----------|------------------|
| 3 | 完成土地招拍挂 | 预计 2023 年 11 月中旬 |
| 4 | 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 预计 2023 年 11 月底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密项目永久设施部分尚未开工建设，哈密项目实施主体中能建哈密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永久设施用地的相关土地流程，预计不存在项目建设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后续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哈密项目的光伏部分和光热镜场部分拟使用租赁土地，租赁土地为国有未利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密项目光伏部分和光热镜场部分尚未开工，中能建哈密公司正在办理哈密项目的光伏接入系统批复手续，待取得光伏接入系统批复后、光伏部分和光热镜场部分开工前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项目办理接入系统批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浙火项目”）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浙火项目的光热发电区、升压汇集站、进站道路等用地为永久设施用地，采用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火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主要流程及进展如下：

| 序号 | 流程 | 已完成/预计完成时间 |
|----|-----------|--|
| 1 | 项目用地预审 | 已完成。2022 年 11 月 18 日，吐鲁番华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新能源公司”）取得了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50400202200022 号），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拟用土地均为国有未利用地。 |
| 2 | 土地招拍挂挂网公示 | 已完成 |
| 3 | 完成土地招拍挂 | 已完成。2023 年 5 月 23 日，鄯善县自然资源局向华新新能源公司出具了浙火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
| 4 | 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 已取得新（2023）都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1640 号、新（2023）都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1641 号《不动产权证书》。 |

针对浙火项目的光伏场区和光热镜场部分使用租赁土地，2022 年 12 月 1 日，吐鲁番华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吐鲁番市鄯善县自然资源局签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第二批市场化并网新能源中国能建浙江火电光热+光伏一体化项

目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用途为未利用地，租赁面积为 44,996.55 亩，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42 年 11 月 30 日。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已取得永久设施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正在办理永久设施用地的报批手续，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发行人确认后续取得永久设施用地土地的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

（四）部分募投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实施，请说明其他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借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由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其他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借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甘肃庆阳“东数西算”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零碳大数据产业园示范项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和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35%的股权。其中，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国网湖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发行人拟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本项目资本金部分，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按同比例出资；对于项目贷款部分，国网湖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因其自身战略和资金情况考虑，不会同比例提供贷款。

2、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委托贷款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暂未与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发行人已与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委托贷款的下列相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借款金额：发行人同意按照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的进展需要，向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委托借款，借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及借款发放的方式由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提前安排支付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借款用途：协议项下的借款仅用于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的建设需要，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由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

还款安排：利息支付及本金还款方式由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

届时发行人向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借款期限、利率及还款安排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参考市场利率确定，确保委托贷款协议主要条款和借款计划合理，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及流程完整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将参考市场利率向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利息，借款利率公允，不会导致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相关利益输送安排。

(3) 发行人对于募集资金管理已进行了妥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亦将在借款资金到位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监督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能够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取得相关收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与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明确了借款用途，约定的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会导致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或明显偏低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且未来实际借款时，发行人将与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详细的委托贷款协议，确保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募投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为湖北楚韵储能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通过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能够对湖北楚韵储能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借款实际用途和还款安排等实施有效控制，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所实现的经济效益将根据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为上市公司股东所享有。

（5）募集资金的投入助力发行人新能源产业布局，有利于其长远利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将募集资金投入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能够扩大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为发行人带来经济效益并进一步丰富其在储能领域的产业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

综上，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实施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及公告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3)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模式、工程支付约定、项目回款安排等情况；

(5)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 EPC 合同、联合体协议等相关协议，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发包、承包、分包、转包情况以及承包方和分包单位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5) 查阅了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涉及的 EPC 合同、商务部合作司国际合作一处出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为外包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凭证、项目实施主体的审计报告；

(6) 查阅了《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外承包工程项目、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要求及审批备案手续的有关规定；

(7) 查阅了本次投资运营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供地批复、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不动产权证书等用地报批程序文件及土地租赁合同；

(8) 取得了募投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9) 检索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信息、股权架构等信息进行查询；

(10) 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国网湖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决定不将同比例提供贷款的具体原因；

(11) 查阅了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和管理的相关文件资料，了解发行人及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及委托贷款约定；

(1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2、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投资运营类项目的实施主体即为发包主体，实施主体本身不涉及分包和转包情形，该等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模式成熟稳定，具备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海外工程总承包（EPC）类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其发包主体具有必要的法人资格和权限以执行、交付和履行其所签署的项目合同中表示承担的义务，项目开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法律风险；该项目经营模式成熟稳定；本项目主体部分涉及的施工、设计工作均由联营体内部单位实施，部分非核心工作分包给业主方所在地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实施，不存在转包的情形，项目具备可行性。

(2) 本次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符合《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要求，并已按照《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完成相关备案手续；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本质上不涉及企业境外投资，因此无需履行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手续，不涉及外汇部门审批。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正在办理永久设施用地的报批手续，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后续取得永久设施用地土地的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其余投资运营类项目募投项目用地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 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中由控股子公司实施的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其他少数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增资或借款。发行人拟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安排合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及流程合规，且发行人能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取得收益、对募集资金管理进行了妥善安排，符合发行人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能建集团下属的山西电建二公司、北京电建、电规院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部分重合。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涵盖传统能源、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水利、生态环保、综合交通、市政、房建、房地产（新型城镇化）、建材（水泥、砂石骨料等）、民爆、装备制造等领域，公司具有集规划咨询、评估评审、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及管理、运行维护和投资运营、技术服务、装备制造、建筑材料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能建集团下属的山西电建二公司、北京电建、电规院由于历史经营等原因，其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部分重合，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山西电建二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能建集团持有山西电建二公司 100% 股权，山西电建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电力工程施工建设、房屋建筑的总承包业务等，与中国能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自 2017 年起山西电建二公司已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19 年 12 月向其属地法院正式递交了依法破产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

破产程序仍在进行中。

山西电建二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电建二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北京电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能建集团通过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北京电建 100% 股权；北京电建从事境外电力、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总承包业务，与中国能建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北京电建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19,149.50 | 126,998.20 | 104,723.90 |
| 占公司收入比例 | 0.33% | 0.39% | 0.39% |
| 净利润 | -2,236.50 | -4,922.80 | -6,990.90 |
|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 0.21% | 0.51% | 0.81% |

注：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绝对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国能建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北京电建及葛洲坝集团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5 年 7 月 15 日分别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将北京电建委托葛洲坝集团运营管理，委托期限为 5 年；各方后续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及 2023 年 2 月续签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中国能建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已将北京电建委托中国能建下属企业管理，中国能建通过葛洲坝集团对北京电建的现有业务行使管理职能，因此，北京电建与中国能建之间目前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北京电建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电规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电规院主要是在能源电力领域为政府部门、

金融机构、能源及电力企业提供产业政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新技术研究以及工程项目的评审、咨询和技术服务；而公司则主要从事电力勘测、设计、建设、制造、工业制造、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电规院专注于电力行业的宏观层面规划及研究，而公司主营业务是围绕能源企业具体、特定电力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因此，电规院的主营业务方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

此外，中国能建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下属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建”）从事电力、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总承包业务，与中国能建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本公司已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北京电建委托葛洲坝集团运营管理；本公司下属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二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电建”）原主营业务与中国能建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山西电建已停止经营，因此与中国能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除发生本承诺函中第 4 点所列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与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立即书面通知中国能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

4、如果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明确放弃上述新业务机会，或未在收到本公司上述书面通知后的 15 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其是否接受上述新业务机会，则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从事该项新业务。在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为该项新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一次性或分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收购该项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中国能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该项新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5、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向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收购该等资产和业务的优先权。

6、本公司将赔偿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能建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 30%，或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有关法规本公司不再被视为中国能建的控股股东；或（2）中国能建股票终止上市（但中国能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国能建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中国能建集团下属的山西电建二公司、北京电建、电规院由于历史经营等原因，其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部分重合，但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48.50 亿元（含 148.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 | 80.82 | 30.00 |
| 2 | 甘肃庆阳“东数西算”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零碳大数据产业园示范项目 | 41.81 | 15.00 |
| 3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 | 61.12 | 30.00 |
| 4 | 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 18.37 | 5.00 |
| 5 | 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 | 67.68 | 25.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43.50 | 43.50 |
| 合计 | | 313.30 | 148.50 |

注：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合同金额为 9.97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3 年 2 月 10 日人民币兑换美元中间价折算。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与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2）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3）获取北京电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财务数据；查阅中国能建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北京电建及葛洲坝集团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等协议文件；

（4）查阅中国能建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核查募投项目的业务范围。

2、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中国能建集团下属的山西电建二公司、北京电建、电规院由于历史经营等原因，其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部分重合，但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募投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其他

6.2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总经理兼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的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部分高管兼任控股股东行政职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孙洪水先生兼任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董事、总经理职务，除孙洪水先生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控股股东行政职务。

(一) 孙洪水先生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要求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根据孙洪水先生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 孙洪水先生兼任控股股东行政职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1、孙洪水先生的兼职系遵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能建的统筹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0年5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能建集团下发《关于孙洪水、丁焰章职务任免的通知》(国资任字[2020]37号),“任命孙洪水为中国能建集团董事,提名为中国能建集团总经理人选”。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原总经理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中国能建总经理职务,同日,中国能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聘任孙洪水先生担任中国能建总经理。

中国能建集团系中央企业,其人事任命由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中国能建为中国能建集团的下属企业,孙洪水先生在中国能建及中国能建集团担任总经理系国务院国资委及央企集团对下属公司领导班子的统筹安排,不存在影响孙洪水先生履行中国能建总经理相关职责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孙洪水先生的前述任职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孙洪水先生目前主要精力仍用于中

国能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相关工作，且其薪酬全部由中国能建发放，未在中国能建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孙洪水先生任发行人总经理一职至今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在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的任职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孙洪水先生的兼职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采取的避免人员独立性受到实质性影响的措施

发行人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地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大会越权做出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经营管理层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由 5-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实际人数的 1/3，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多于董事会实际人数的 1/2。重大经营决策均需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中小股东利益因前述兼职事项受到损害的情形。

(3) 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的机构相互独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控股股东不干预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中的财务决策、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财务、会计活动，也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支配或侵占公司资产。

(4)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之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综上所述，孙洪水先生的兼职系遵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能建的统筹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孙洪水先生的兼职未造成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独立性受到实质性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询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相关要求；

(2) 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性公告等文件；

(3) 取得了孙洪水先生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4) 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裁判文书网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孙洪水先生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5) 查阅了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能建集团下发的《关于孙洪水、丁焰章职务任免的通知》（国资产任字[2020]37号）；

(6)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

(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2、经核查，本所认为：

孙洪水先生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其兼职系遵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能建的统筹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孙洪水先生的兼职未造成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独立性受到实质性影响。

6.3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受到的单项罚款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合计42项，其中税务类、环境保护类、安全生产类和产品质量、技术类的行政处罚合计32项，其他类型的行政处罚合计10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受到的刑事处罚或调查合计4项，其中3项税务类刑事处罚或调查，1项其他类刑事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刑事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处罚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再融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2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192项，其中罚款金额2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42项，罚款金额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共150项。具体情况如下：

1、罚款金额2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 | 是否为重要子公司 ¹ | 处罚情况 | 处罚依据 |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
|----|-------------|-----------------------|--|--|--|
| 1 | 葛洲坝当阳水泥有限公司 | 是 | 2021年12月13日，当阳市应急管理局对葛洲坝当阳水泥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应急罚[2021]20号），认为葛洲坝当阳水泥有限公司大沟西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山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其作出责令该矿山停产停业整顿并罚款40万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当阳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
| 2 | 葛洲坝 | 是 | 2021年11月2日，田林县应急管理局对葛洲坝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田应急罚决[20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 | 田林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 |

¹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2条相关规定，“重要子公司”指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百分之五）的并表子公司。

| | | | | | |
|---|----------|---|--|---|---|
| | | | 9号),认为田西高速公路K31+564-552(田林县八渡瑶族乡福达村渭的屯发达山)隧道右洞发生的一起造成2人死亡的钢筋垮塌事故中,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部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督管理缺失的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35万元。 | 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产安全责任事故,葛洲坝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该等事故为一般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
| 3 | 葛洲坝 | 是 | 2021年7月14日,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对葛洲坝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海)应急罚(2021)296号),认为葛洲坝在相关施工手续不完善的情况下开始施工,未尽现场安全监管责任,未有效制止施工工人在沟槽未做支护的情况下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因此对狮山镇虹岭路与信息大道交汇处一污水管施工现场发生的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坍塌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30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上述处罚属于一般性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该等事故为一般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
| 4 | 葛洲坝迈湾项目部 | 是 | 2021年6月11日,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葛洲坝迈湾项目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澄综执罚决字〔2021〕7123号),认为葛洲坝迈湾项目部存在未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且非法占用林地和毁坏林木、林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葛洲坝迈湾项目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非法占用面积9.5758公顷林地的违法行为;2)限期15日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3)并处非法占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即4,796,503.11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1)该等违法行为被处以每平方米50.09元的罚款,属于《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单位的经济处罚区间内的最低档位,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葛洲坝迈湾项目部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葛洲坝迈湾项目部不认可上述处罚内容,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葛洲坝迈湾项目部的再审申请。 |
| 5 | 葛洲坝迈湾项目部 | 是 | 2021年6月10日,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葛洲坝迈湾项目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屯综执罚决字〔2021〕123号),认为葛洲坝迈湾项目部在未办理林地占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屯昌县南坤镇国营黄岭农场迈湾枢纽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非法占用林地面积477,605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葛洲坝迈湾项目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非法占用面积477,605平方米林地的违法行为;2)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 (1)该等违法行为被处以每平方米49.46元的罚款,低于《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单位的经济处罚区间的最低档位。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根据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处罚机关屯昌县综合行政 |

| | | | | | |
|---|----------------|---|--|--|---|
| | | | <p>期 15 日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并处非法占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即 23, 620, 772. 10 元。</p> | <p>罚款。”</p> <p>《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p> | <p>执法局出具的证明, 葛洲坝迈湾项目部上述违法行为的初衷是为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所致, 无主观恶意行为。葛洲坝迈湾项目部的违法行为虽造成一定生态破坏, 但均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的限定范围内。因此, 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p> <p>(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葛洲坝迈湾项目部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葛洲坝迈湾项目部提起行政诉讼后, 海南省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撤销屯综合执法决字〔2021〕1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重新作出行政决定。此后, 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起上诉。2023 年 8 月 8 日,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p> |
| 6 | 广东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p>2020 年 12 月 2 日,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广东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荔综城处字[2020]1900013 号), 认为广东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建设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地下室优化工程施工, 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 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 修正) 第十二条的规定, 对其处以罚款 32. 234635 万元。</p> |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 修正) 第十二条规定,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 <p>处罚金额为相应工程合同价款的 1. 7%, 不属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最高档位, 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p> <p>根据公司书面确认, 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因此, 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p> |
| 7 | 广东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p>2021 年 2 月 3 日,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广东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荔综城处字[2020]1900016 号), 认为广东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 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精装修施工, 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 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 修正) 第十二条的规定, 对其处以罚款 65. 131354 万元。</p> |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 修正) 第十二条规定,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 <p>处罚金额为相应工程合同价款的 1. 7%, 不属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最高档位, 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p> <p>根据公司书面确认, 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因此, 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p> |
| 8 | 浙江华业物流有限公司 | 否 | <p>2020 年 10 月 10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浙江华业物流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甬仑环罚字[2020]79 号), 认为浙江华业物流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情况下, 从事海上升压站钢构组装生产, 补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其处以罚款 20 万元。</p> |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p> | <p>(1) 处罚金额属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最低档位, 且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p> <p>(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该处罚属于处罚依据所列举的一般性处罚。</p> <p>(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 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 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 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

| | | | | | |
|----|------------------|---|---|--|--|
| | | | | 准, 责令关闭。” | |
| 9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 否 | 2021年8月13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鞍环(立山)罚决[2021]第(0003)号), 认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原建设项目中的镀锌生产线进行改造, 新增了钝化工艺, 加热锌锅由电供热改为天然气供热, 酸洗工艺密闭, 属于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 存在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对其处以罚款30万元。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1) 处罚金额属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较低档位, 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 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 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 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0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 否 | 2021年8月13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鞍环(立山)罚决[2021]第(0002)号), 认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2020年2月1日开始建设的镀锌生产线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其处以罚款42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2,100万元, 罚款比例为2%, 故处罚金额属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较低档位, 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 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 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 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1 | 湖南利德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2022年2月28日,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湖南利德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2]5-3-1号), 认为湖南利德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海上风电塔筒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其处以罚款4.8989万元; 认为湖南利德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三同时”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规定, 对其处以罚款36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 (1) 该项4.8989万元罚款占该项目总投资额的0.009%, 处罚金额低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 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 该项36万元罚款属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较低档位, 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 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 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 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2 | 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有限公司 | 否 | 202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对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有限公司作出《核安全行政处罚决定书》(环法[2021]192号), 认为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有限公司存在阀门电动装置零部件的材料化学分析、物理实验人员无证上岗, 冒用他人签名出具零部件材料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 |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 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 根据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 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 |

| | | | | | |
|----|-----------------|---|---|--|--|
| | | | 学分析、物理试验报告,箱体尺寸检验员对非本人操作记录签字等未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50万元。 | 整顿:(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设置核设施纵深防御体系的;(二)核设施营运单位或者为其提供设备、工程及服务等的单位未建立或者未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的;(三)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要求控制辐射照射剂量的;(四)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建立核安全经验反馈体系的;(五)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就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核安全事项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的。” | 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3 | 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否 | 2021年11月18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对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株环罚字[2021]醴-70号),认为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醴陵贺家桥风电场110KW送出线路工程未进行电磁辐射类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并网运营,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21万元。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1)处罚金额属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较低档位,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出具的证明,该违法行为为程序违法,未造成严重的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4 |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否 | 2021年9月29日,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2021]6号),认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诺水河至光雾山公路(米仓大道)TJSG2标段相关施工及临时建设过程中存在未落实环评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并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版)》,对其处以罚款21.48万元。 |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1)处罚金额属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较低档位,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5 | 广西局 | 否 | 2020年9月25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对广西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遂)罚[2020]9号),认为广西局的取水工程施工废水收集池被填埋后未重新建设,施工废水通过原废水收集管道和公路雨水沟排放至施工场地路面渗排放,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25万元。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6 |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否 | 2021年8月13日,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对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南管综处罚字(2021)第00014号),认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济泰高速公路施工中,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擅自倾倒、堆放在济南市历城区仲宫街道办事处东商村耕地中,且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及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 | (1)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及第二款的规定, 对其处以罚款 70 万元。 | 产生的建筑垃圾,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17 | 海南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嘉佩乐度假酒店 | 否 | 2021 年 5 月 24 日, 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海南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嘉佩乐度假酒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陵综执(生态)罚决字(2021)13 号), 认为海南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嘉佩乐度假酒店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酒店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生活污水通过铺设管道排放入雨水管网中; 2、对公司排入雨水管网中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监测结果显示排入雨水管网的生活污水的氨氮排放浓度、总磷排放浓度、COD 排放浓度均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对其处以罚款 20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1) 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 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 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 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 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8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 否 | 2022 年 8 月 18 日,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南)应急罚[2022]38 号), 认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在西雨街道 220 千伏仙茶变电站工程“2·28”一般高坠事故中, 存在对分包单位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行为, 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以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对其处以罚款 35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该等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且处罚金额属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较低档位, 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与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确认, 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恶劣的处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 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 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 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9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否 | 2022 年 4 月 25 日,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抚)应急罚[2022]820 号), 认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抚顺特钢产业化一期项目厂房及附属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单位, 对分包单位施工监督检查不到位, 项目部相关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 对 2021 年 12 月 20 日塔式起重机械拆卸塔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起 1 人死亡的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对其处以罚款 45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 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 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 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 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20 | 杭州华源前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否 | 2022 年 5 月 31 日, 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对杭州华源前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梅)应急罚[2022]执法 3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 | (1) 处罚金额不属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最高档位, 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 |

| | | | | | |
|----|-----------------------|---|--|--|---|
| | 公司 | | 认为杭州华源前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在2021年10月15日梅河口市福民街第五中学锅炉房发生的一起造成一人死亡的一般触电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以及《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60万元。 | 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可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21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否 | 2021年7月13日,葫芦岛市应急管理局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葫)应急罚[2020]18002号),认为辽宁省葫芦岛岳家屯风电场15-1号线道路K0+776米处施工现场发生的边坡挡土墙坍塌事故,造成4人死亡、2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680万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实际工程施工中存在违法转包、放任管理的行为,未规范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造成较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第四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等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100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 (1)葫芦岛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可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22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否 | 2020年7月21日,锡林浩特市应急管理局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作出《处罚决定书》((锡市)安监罚[2020]33号),认为在神华胜利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致一人死亡事故,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神华胜利电厂项目部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20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锡林浩特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可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23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否 | 2020年11月3日,锡林浩特市应急管理局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市)应急罚[2020]70号),认为在神华胜利电厂2×66万千瓦机组建设项目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致一人死亡事故,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神华胜利电厂项目部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35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锡林浩特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可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24 |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 | 否 | 2021年12月17日,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应急罚[2021]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 | (1)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已就该等处罚出具《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号), 认定在南沙区“8·3”燃气管道泄漏起火一般事故中,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事发项目的监理单位, 未梳理明确工程项目的关键部位、未对顶管作业关键部位实施有效监理旁站, 对于施工作业不按照协议和保护方案工作措施要求通知燃气权属单位到场和实施人工挖孔探明地下燃气管线位置的行为未能进行监督和纠正,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对其处以罚款 27.5 万元。 | 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复表),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相关规定,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主要是指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行政处罚信息。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 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 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 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25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否 |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金寨县应急管理局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金) 应急罚[2021]23-2 号), 认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金寨现代产业园区东山精密项目一期-返乡创业园 PPP 项目(四) 工程施工过程中,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对 2021 年 3 月 23 日金寨现代产业园区返乡创业园东山精密项目施工工地发生的一起混凝土泵车机械伤害致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 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等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安徽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 第(三十七)项的规定, 对其处以罚款 28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金寨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 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 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 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 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26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否 | 2020 年 11 月 3 日, 锡林浩特市应急管理局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市) 应急罚[2020]64 号), 认为在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能源分公司神华胜利电厂 2×66 万千瓦机组建设项目发生一起物体打击致一人死亡事故,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神华胜利电厂项目部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 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 对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锡林浩特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 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 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 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 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27 | 中能建(金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否 |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金寨县应急管理局对中能建(金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金) 应急罚[2021]23-1 号), 认为中能建(金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金寨现代产业园区东山精密项目一期-返乡创业园 PPP 项目(四) 工程施工过程中, 未认真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合法手续情况下, 擅自开工建设, 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 对 2021 年 3 月 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金寨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中能建(金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 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 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 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 |

| | | | | | |
|----|----------------------|---|---|---|--|
| | | | 日金寨现代产业园区返乡创业园东山精密项目施工工地发生的一起混凝土泵车机械伤害致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等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安徽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项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27万元。 | | 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28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否 | 2021年12月3日,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防应急罚[2021]43号),认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钢铁检修项目部作为焦化厂干熄焦发电车间检修作业安全生产主体单位,对2021年7月31日发生的一名钳工触电身亡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等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25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事故是一起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和员工违章操作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29 | 天津蓝巢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 否 | 2021年1月5日,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对天津蓝巢电力检修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盐)应急罚[2021]1号),认为天津蓝巢电力检修有限公司作为劳务承包单位,未认真履行工作票制度,未落实员工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对“深圳市盐田垃圾发电厂‘8.6’焚烧炉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22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天津蓝巢电力检修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30 |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否 | 2020年9月4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对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汕)应急罚[2020]2号),认为在“8·18”高处坠落事故中,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流于形式,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不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十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25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该等处罚涉及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且处罚金额不属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最高档位,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31 | 广西局 | 否 | 2020年7月10日,三亚市应急管理局对广西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应急罚[2020]07-3号),认为三亚市西水中调工程一期1#施工项目中,施工人员在洞内施工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施工总承包单位广西局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不到位,对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该等处罚涉及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且处罚金额不属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最高档位,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 |

| | | | | | |
|----|--------------------|---|--|--|---|
| | | | 三十四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20万元。 | | 者恶劣社会影响;根据三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32 | 中国能源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 否 | 2022年1月19日,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国能源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孝市监特设罚字(2022)81号),认为中国能源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安装的65台压力容器未办理安装告知,安装的1台电站锅炉未经监督检验交付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30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33 | 葛洲坝(北京)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2021年11月11日,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葛洲坝(北京)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建法罚(海建)字[2021]第610146号),认为葛洲坝(北京)发展有限公司在海淀区“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翠湖科技园HD-00-0303-602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28项)中作为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又与另一单位签订项目外墙涂料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肢解发包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C1665300A020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547万元。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1)处罚金额为相应工程合同价款的0.75%,不属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最高档位,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 (2)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34 |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否 | 2022年2月17日,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建稽罚决(2021)第B003号),认为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兰州市北环路东线(二期)1标段工程项目存在转包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4,395,947.75元。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1)处罚金额约为工程合同价款0.5%,属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最低档位,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35 |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否 | 2020年7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税稽一罚[2020]96号),认为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少缴印花税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行为,处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额0.5倍的罚款,罚款金额462,240.6元;对其少缴印花税款的行为,处少缴印花税款1倍的罚款,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处罚金额属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较低档位,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 金额 907.2 元，合计罚款金额约 46.31 万元。 | | |
| 36 |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 否 | 2021 年 8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稽查局)对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经税稽罚〔2021〕66 号)，认定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新局”)在与乌鲁木齐众力启邦贸易有限公司等没有真实业务交易的情况下取得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葛新局处以罚款 30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高铁新区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葛新局在报告期内未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37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否 | 2021 年 9 月 30 日，乾安县自然资源局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乾自然资执罚[2021]053 号)，认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未经批准，擅自在余字乡附近施工建设风电 200MW 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为 266,203 平方米，地类为盐碱地、荒草地、天然牧草地和农村道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其将违法占用 266,203 平方米土地退还给乾安县余字乡人民政府和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履行用地手续，并对其处以罚款 79.8609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 (1) 处罚金额为占用每平方米土地罚款 3 元，属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较低档位，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38 | 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2020 年 8 月 28 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经管(国土)罚决字[2020]018 号)，认为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南宁经开区吴圩镇平垌村、康宁村、定宁村 809,914.67 平方米土地进行建设公路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第七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处以：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 对 159,089.38 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部分，限 15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 对 650,825.29 平方米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部分，并处罚款 650.82529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 (1)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39 | 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2020 年 3 月 18 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经管(国土)罚决字[2019]088 号)，认为葛洲坝新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 (1)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 |

| | | | | | |
|----|---------------------|---|---|---|--|
| | 公司 | | (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南宁经开区吴圩镇平垌村 20,025.77 平方米土地进行建设公路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第七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处以: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20,025.77 平方米土地;2)4,621.33 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部分,限 15 日内恢复土地原状;3)并处罚款 20.02577 万元。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 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40 | 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2020 年 8 月 14 日,南宁市良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良城管土决字[2020]46 号),认为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南宁市良庆区马镇建设公路工程项目上擅自占用土地 352,873.34 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四十四条和《广西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9 修正)第三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试行)》(现已失效)的规定,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罚款 352.87334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 (1)南宁市良庆区城市管理局、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该等违法违规事项,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41 | 合肥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否 | 2021 年 7 月 1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合肥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市监罚〔2021〕152 号),认为合肥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组织开展中和府二期商品住房摇号选房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公司渠道专员王某某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在现场选房销控表中将实际未售出的 7 栋 401 室加贴“已售”标签;二、公司渠道专员周某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在现场选房销控表中将实际未售出的 10 栋 502 室和 6 栋 301 室事先加贴“已售”标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50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 (1)处罚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 (2)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合肥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42 | 海西乌兰中规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否 | 2022 年 1 月 20 日,乌兰县自然资源局(现已更名为“乌兰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对海西乌兰中规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乌自然资罚[2022]1 号),认为海西乌兰中规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乌兰县铜普镇察汉诺村东大滩修建的 50MW 光伏项目配套 330KV 升压站项目占用天然牧草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 (1)乌兰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海西乌兰中规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 |

| | | | | |
|--|--|---|--|---|
| | | <p>3,717.74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37.1774万元。</p> | <p>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 <p>书面确认,被处罚主体非重要子公司,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
|--|--|---|--|---|

2、罚款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共150项,相关处罚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或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重大事故、情节严重情形或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等相关说明,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该等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0.01%,相关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被处罚对象已采取整改措施。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上市公司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上市公司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刑事处罚或调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受到的刑事处罚或调查合计4项,其中1项为刑事处罚,3项处于刑事程序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人民法院下发的生效判决。具体如下:

1、葛洲坝环嘉蚌埠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月2日，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03刑终27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葛洲坝环嘉蚌埠分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罚金5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845.72万元；被告人王瑾（葛洲坝环嘉原常务副总经理）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被告人梁大勇（葛洲坝环嘉蚌埠分公司原总经理）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葛洲坝环嘉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当期合并口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5%，且葛洲坝环嘉目前已经停业，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葛洲坝环嘉蚌埠分公司的该等违法行为未引起较大规模群众不满，未造成较大规模的群体性上访事件，也不存在影响到一定地区社会稳定等情形，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葛洲坝环嘉蚌埠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葛洲坝环嘉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4月15日，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葛洲坝环嘉收到辽阳市公安局下发的辽公（经）调证字（2020）150号《调取证据通知书》，要求配合调取2015年至2019年期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证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洲坝环嘉未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安机关的刑事立案通知或检察院、法院的刑事程序通知。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29日，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起诉书（中检刑检刑诉[2021]218号），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检察院经依法审查查明，2018年5月至12月间，被告人邱黎明（本案另一被告人）在担任甘井子分局指挥调度室科员、指挥调度室一级警员期间，接受陈熹的请托，与其合谋，为葛洲坝环嘉谋取不正当利益，代表葛洲坝环嘉先后多次给与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款物，共计人民币180万元。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葛

洲坝环嘉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多次给与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情节严重，应当以单位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故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有明确结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葛洲坝环嘉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当期合并口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5%，且葛洲坝环嘉目前已经停业，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根据公司及葛洲坝环嘉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洲坝环嘉未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安机关的刑事立案通知或检察院、法院的刑事程序通知，亦未因单位行贿事宜收到人民法院的生效刑事判决，且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葛洲坝环嘉的上述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葛洲坝兴业

2020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黄冈市税务局稽查局对葛洲坝兴业作出税务处理决定如下：“经对葛洲坝下属子公司兴业公司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认定兴业公司在该期间共计应补缴税款约1.86亿（其中，增值税0.92亿元，企业所得税0.94亿元），因兴业公司已于2018年5-7月补缴税款1.48亿元及滞纳金0.28亿元，实际还需补缴税款合计0.39亿元（增值税0.01亿元、企业所得税0.37亿元）及相应滞纳金；此外，兴业公司在没有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向十堰福堰钢铁有限公司和什邡市兴华鑫热铸锻有限公司开具价税合计27,322,825.75元、税额3,969,983.26元共1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原湖北省国税局已于2017年8月22日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但因刑事司法程序正在进行中，税务机关对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暂不作出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洲坝兴业已全额补缴上述应补税款的全部本金及滞纳金。此外，就上述违法行为，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包括葛洲坝兴业员工在内的15名案涉自然人犯虚开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并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于2019年8月5日受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该案尚在审理阶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葛洲坝兴业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当期合并口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5%，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根据公司及葛洲坝兴业书面确认，葛洲坝兴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收到公安机关的刑事立案通知或检察院、法院的刑事程序通知，且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葛洲坝兴业的上述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刑事处罚或调查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上市公司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

（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刑事及行政处罚对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调取证据通知书、刑事起诉书、刑事判决书、罚款或罚金缴纳凭证、整改文件等处罚资料；

（3）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重大事故、情节严重情形或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等相关说明或对主管部门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官网、百度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处罚相关信息；

(5) 取得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被处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数据；

(6) 取得发行人、葛洲坝兴业、葛洲坝环嘉出具的书面说明。

2、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刑事及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上市公司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4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能建西南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涉及房地产行业。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及其涉房主要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能建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相关内容，亦未开展房地产业务；中国能建下属境内主要子公司中，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字样的公司共计10家，前述10家下属主要子公司中，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家公司（以下简称“涉房主要子公司”）或/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经营模式、具体内容 |
|----|------------|--|-----------------|
| 1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发电 | 报告期内，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经营模式、具体内容 |
|----|---------------|--|--|
| |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房地产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酒店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中能建（上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存在1个拟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属于住宅项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
| 2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储能、储热、制冷、发电机组、三维数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环保业务；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 房地产开发 、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林牧渔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 |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详见本表格“序号3”所列公司。 |
| 3 | 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 房地产经纪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 报告期内，该公司并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况。具体产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经营模式、具体内容 |
|----|-----------------------|---|--|
| | | 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 品形态包含住宅、城市综合体、旅游地产、写字楼等。 |
| 4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餐饮服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文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采购代理服务；软件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报告期内，该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
| 5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特种设备设计；供电业务；安全评价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文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 报告期内，该公司存在将自有办公楼对外出租的情况。但该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
| 6 | 中能建西南投资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水环 | 报告期内，该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未实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经营模式、具体内容 |
|----|-----------------|--|---|
| | | 境污染防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养老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酒店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房地产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建设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 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
| 7 |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水利水电、电力、港口、公路、机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房屋建筑、桥梁、河道疏浚、基础工程处理、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及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咨询、项目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的生产、制造、安装、销售与租赁；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房地产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 报告期内，该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
| 8 |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报告期内，该公司存在将自有商铺对外出租的情况。但该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
| 9 |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 | 报告期内，该公司存在将自有办公楼对外出租的情况。但该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前述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经营模式、具体内容 |
|----|-----------------|---|--|
| | | 品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大气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固体废物治理,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装卸搬运, 机械设备租赁,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通用设备修理,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物业管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石灰和石膏制造, 石灰和石膏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 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
| 10 | 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投资建设、经营襄荆高速公路; 对其它交通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分支机构经营项目: 物资供销与仓储, 公路货运、客运,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 土木工程建筑, 加油站经营, 设备租赁, 车辆与机械设备维修, 广告, 商贸, 加工, 住宿、餐饮服务 | 报告期内, 该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

(二) 发行人涉房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对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 3 家报告期内存在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的涉房主要子公司, 其中: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工程建设、工业制造等非房地产相关业务, 其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此, 以下列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净利润(合并口径), 以及其占发行人对应合并口径数据的比例情况, 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1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009,220 | 13.67% | 4,235,796 | 13.14% | 3,617,901 | 13.38%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 其中：房地产业务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 | 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955,282 | 5.34% | 1,559,470 | 4.84% | 1,231,371 | 4.56% |

2、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净利润 | 占比 | 净利润 | 占比 | 净利润 | 占比 |
| 1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5,632 | 5.35% | 25,435 | 2.65% | 26,720 | 3.09% |
| | 其中：房地产业务净利润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 | 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4,220 | -3.29% | -15,120 | -1.58% | 22,939 | 2.66%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财务数据分析如下：

(1)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仅存在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能建（上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建 1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况。报告期内，该房地产开发项目尚处于拟建状态未产生营业收入，因此，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为 0%；

(2)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仅约为 5%，净利润占比均在 5%以下。因此，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低于 10%。

此外，根据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2020-2022 年，公司合并口径的房地产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约为 4.53%、4.82%和 5.48%，毛利占比分别约为 7.54%、5.49%和 8.51%。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均主要来自于非房地产相关业务，来自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均较低，不超过 10%。

（三）发行人及其涉房主要子公司相关经营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涉房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况，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监管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营业执照，并核查其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字样的情况；

（2）取得发行人涉房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并计算相关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3）取得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

（4）取得发行人就其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字样的 10 家境内主要子公司关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书面确认；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官网、百度等网站检索涉房主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监管要求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2、经核查，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涉房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况，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监管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吕丹丹



齐曼



2023年8月24日

